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142 号的答复

尊敬的李婷等代表：

关于“福科二路尽早纳入市政管理道路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对交警工作的支持。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建议进行调研，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福科二路与福中路斑马线的位置处于彩田路与皇岗路中间，该路口与皇岗福中路口距离过近，不适合加装红绿灯。在福中福彩路已设置红绿灯，如在福科二路路口再设置一个红绿灯的话会导致不到一公里的路段有 4 个红绿灯，容易导致交通拥堵，我大队会向上级反映建议在该处加装爆闪灯。

福田科技广场配套市政道路中的四号路（现名福科二路）由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投资建设，于 2016 年 4 月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因周边地块开发需要，福科二路甩项至地块开发商建设，2019 年初福科二路建设完成。后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于 2020 年 4 月整理完成福田科技广场配套市政道路移交资料，并将路面、交通设施等移交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关于周边车辆乱停放的现象，我大队辖区中队铁骑队员经常前往该处整治，对车上有人的进行驱赶，对无人在车上的进行拍照取证。

再次感谢李婷等 7 名代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的任何意见建议都是我们推进工作、服务市民的动力和源泉。

福田交警大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